

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内容。公司租用江苏铁路科创园办公用房，价格相对合理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。新合益公司租用厂房、接受外协加工劳务服务出于新合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且新合益公司与关联企业为长期合作关系，接受剥皮、校直、热处理和氮碳共渗工艺处理等外协加工服务。关联交易规模占比不高，公司的收入、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性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东平、张勇

2026 年 3 月 13 日